附件2

**远安县2019年公办幼儿园公开招聘非在编人员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（2寸彩色免冠照片）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最高学历 |  |
| 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及学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现户籍所在地 |  |
| 相关证件名称 |  |
| 应聘岗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要学习及工作简历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资格审查结果 |  |

附件3

考生承诺书

　　本人郑重承诺：

　　一、本人已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及相关资料，理解且认可其内容。

二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提供本人报名信息、证书及相关材料，不弄虚作假；准确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，保证考录期间联系畅通。

三、本人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考试期间不作弊，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。

　　四、若因本人在报名时填写信息错误，与事实不符，造成不符合职位要求而被取消参加[考试](http://www.huatu.com/)资格，或无法加分，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五、在进入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、考核、公示、录用等程序期间，不无故放弃资格。特殊情况确需放弃的，提前向招录单位说明原因，并提出书面申请。已通过考核的，须在公示前书面提出放弃申请。

六、本人被录用后，服从岗位分配，严格履行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。

七、报考教师岗位暂未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的人员，须在2021年9月1日前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；报考保育员岗位暂未取得保育证的人员，须在2021年9月1日前取得保育员证。

　　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考生姓名：　　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